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13 樓 1301 室。

出席董事：曹明、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張昌邦、鄭優、李述德、林則棻、林克彥、許德雄、許嘉賢等 11 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

列席主管：蔡健堂（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許文賢（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曹明　　紀錄：蔡健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 9 至 16 頁）。

114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4 年 11 至 12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14 年 11 至 12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14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融資、電腦資訊、投資及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 14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 17 至 18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及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未沖銷契約總金額為新台幣 21 億 9,309 萬 2,873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已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指引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三，第 19 至 20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報告。

依本公司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114 年度第 4 季已執行第二階段檢討修正調整公司流程、財務及非財務報導流程、資訊系統、供應鏈管理流程、內部控制及各部門日常營運作業等事項（詳如附件四，第 21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秘書處報告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三案相關表冊內容，以及第五案至第十案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14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26 億 1,491 萬 1,429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 21 條規定，擬提撥 0.02%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 252 萬 2,983 元，其中按前述稅前利益提撥 0.01%為基層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 126 萬 1,491 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5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14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5 年度經營目標，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及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五，第 23 至 40 頁），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六，第 41 至 44 頁）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擬依法提出115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經營報告及 115 年度經營目標（詳如附件七，第 45 至 46 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報告114年度經營報告及115年度經營目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98 億 7,533 萬 4,689 元，茲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八，第 47 頁）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擬依法提出 115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並提 115 年股東常會報告。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15 年 5 月 26 日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茹曦酒店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並自 115 年 3 月 28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15 年 3 月 24 日起至 4 月 2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九，第 49 頁），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Cayman）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11.432%股權。台塑河靜開曼 100%持有之子公司「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下稱「台塑河靜鋼鐵」）現為償還既有負債，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7,000 萬元整之 2 年期授信案並簽署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二、配合台塑河靜鋼鐵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

十，第 51 至 53 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2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鋼鐵董事職務，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5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14 年 9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15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十一，第 55 頁）。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十二，第 57 至 60 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十三，第 61 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1,448 萬元、1 億 4,587 萬 2,152 元及 2,203 萬 9,036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王瑞瑜女士自 114 年 12 月 8 日擔任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因該公司營業項目與本公司部分業務範圍重疊，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王瑞瑜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王瑞瑜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台塑王氏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新台幣 339 萬 2,500 元，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為保留台塑企業發源地，本企業針對高雄塑膠廠兩位創辦人辦公室等具紀念性建物，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向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完成登錄為文化資產，設立「高雄市台塑王氏昆仲公園」，並由本公司與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台塑王氏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負責公園管理、維護及營運事宜。

二、依據 107 年 12 月 21 日上述四家公司與基金會共同簽訂之捐助契約，同意自園區開始營運起，每年度在上限新台幣（以下同）2,000 萬元額度內捐助，以支應所需費用。

三、基金會 115 年度營運維護費用扣除結餘款及預估收入為 1,357 萬元，本公司擬捐助 339 萬 2,500 元予基金會。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基金會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請　公決案。

說明：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擬修正本公司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低於新台幣 7 萬元者，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償還債務並充實營運資金，擬於民國 115 年度，在總額度新台幣 100 億元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1. 名稱：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
3. 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並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4. 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5. 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付息乙次。
6. 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7. 擔保方式：無。

二、本案在發行總額度新台幣 100 億元範圍內，若發行條件有變更，擬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三、本案擬申請發行之公司債總額度上限新台幣 100 億元，將視市場情勢及客觀條件於115年12月底前一次或分次完成發行。

四、本案發行之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曹　明

紀錄：蔡健堂